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5/9.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所有与工作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工作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1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第 63/1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促进人人享有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第一百一十届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修订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一〇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其独特的三方结构和监督制度，在促进和实现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和该组织的百年庆典举措，



承认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的工作，

又承认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人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全面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实现妇女工作权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也是人的尊严和社会正义不可分割的固有组成部分，对于确保满足人的需要和实现人的价值观十分重要，这是有尊严生活的关键所在，

认识到一方面，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促成的自动化发展带来了提高生产力、创造就业机会、改善服务和提高福祉的前景，旨在改善社会包容，另一方面，它带来的挑战可能对就业、技能、工资和工作本身的性质有更广泛的影响，这些挑战在不同区域和国家内部也许存在很大差异，可能会影响到不具备过渡条件的人，包括弱势或边缘化人群，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所有人的生存构成威胁，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包括工作权，造成不利影响，

承认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背景下，因气候变化行动、应对和影响而受波及的工人和社区应得到社会保护，包括旨在创造经济机会的更广泛投资，以及对求职者的适当培训和援助，以确保公正转型，

回顾《巴黎协定》考虑到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重申社会保障制度可以通过创造继续教育机会、改善劳动力市场机会和使个人转向新创造的可持续工作，帮助支持公正转型，并将失业的影响降至最低，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非正规经济大量出现，对工人的权利，包括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包容性发展和法治均构成重大挑战，并且对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发展、公共收入和政府的行动空间，特别是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方面的行动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背景下与气候变化行动、应对和影响相关的未来工作权的报告¹；

2. **重申**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提供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方案、政策和技术，在保障个人基

¹ A/HRC/54/48.

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报酬，最低限度是向所有工人发放公平的工资，同工同酬，不加任何差别对待，尤其是保证妇女在工作条件上不逊于男子，并同工同酬，以及保证工人本人及家属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人人在其行业中有平等的适当提级机会，除资历和能力外，不受其他考虑的影响，享有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薪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应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努力采取步骤，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其现有资源，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与工人协会和雇主协会协商，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5.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或接受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追求职业选择的权利，对于经常因歧视性法律条款或强迫劳动而自由受到影响的人，特别是对于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而言尤为如此；

6.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对使用一切形式强迫和强制劳动的人予以惩治，设法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助和补救渠道；

7.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还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适当措施；

8. **吁请**各国确保有效保护与他人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加入个人选择的工会的权利，以促进和保护个人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9.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同时认识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行使自身权利方面经常遭到歧视，较多地承受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在非正规经济行业就业，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担任领导职位或决策职位的人数较少，报酬更低，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兼职工作，在家庭内承担全部或大部分无偿或低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10. **又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有损其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发展或社会性发展的工作，还有责任采取额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11. **强调**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对策及技术的飞速进步为各国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有助于建设一个更美好、包容、无障碍和可持续的劳动环境，而残疾人有待发掘的潜力可为之作出贡献；

12. **表示深为关切**不平等现象不断扩大，就业机会，包括优质工作机会不足，强调青年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工作对增强其权能具有重要作用，除其他外，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13.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包括使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并强调让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终身学习机会和获得指导是实现工作权的必要条件；

14. **鼓励**各国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人人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5.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鼓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可以有效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强迫劳动、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同时强调，在铭记相关具体目标的同时，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需到 2030 年实现所有男女都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工作的目标；

16. **认识到**就业应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中心目标，有助于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准，并在这方面强调相关包容性社会保护措施，包括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的重要性；

17. **又认识到**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交流相关经验及最佳做法，对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通过人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工作来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具有重要意义；

18. **吁请**各国制定具有连贯性的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工作权，并特别为此考虑作出政策承诺及采取相关措施，实现人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工作，包括为此目的酌情设立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持续关注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以扶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初创企业，包括妇女开办的企业，并考虑投资于基础设施、服务和社会保护制度，以推动和促进男女公平分担照料责任；

19.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人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多年期战略推动工商企业提高意识并采取行动，支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又指出有必要在适用的情况下促进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20. **认识到**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重要贡献，包括在人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工作领域建立强有力、有影响力和包容性的社会对话机制；认识到必须促进此类组织中的公平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

21.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实现人人获得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工作，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强调支持性的投资、增长和创业环境对于为男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人人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男女平等、提升非正规经济从业者的工作条件、改善所有人

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都至关重要；

22.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骚扰，包括工作场所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为此通过和执行有关法律及政策，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支持妇女采用司法途径应对暴力、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同时铭记这些现象仍然是不利于实现妇女工作权的因素；

23.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平等和歧视的妇女；

2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背景下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实现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强调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确定主要挑战、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及其社会伙伴，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小组讨论；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小组讨论的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实现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的分析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4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